**罪犯王彦飞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58号

　　罪犯王彦飞，男，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于河南省许昌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18)闽0629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彦飞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交1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彦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1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彦飞伙同他人，于2017年12月在华安县非法收买、提供信用卡信息，其中该犯涉及信用卡9张，数量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王彦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94.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本次缴交财产性判项1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彦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彦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